

着眼實質職權 理解憲制秩序

鄭若驊強調港非「三權分立」 法庭案件確立行政主導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日前發表名為《着眼實質職權——行政主導制度》的文章，強調「三權分立」常用於形容主權國家的政治架構，不適用於香港，若要準確理解香港憲制秩序，就要從憲法和基本法中找答案。她指出，香港的政治架構是行政主導，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各自履行基本法所指定的角色，各司其職，相輔相成。而在香港特區隨意使用「三權分立」一詞，容易令人錯誤理解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任何人試圖將「三權分立」概念簡單化套用於香港，都是枉然，最終只會誤導公眾。而法庭亦在不同案件確立政府以行政主導。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鄭若驊在文章中直言，盲目地抓着標籤符號不放，而不實事求是地了解其實質內容無疑是可悲的。那些認為「三權分立」概念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既定部分的說法，往往將事情過分簡化。要準確理解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及政治架構，就不能只着眼於表面概念，分析亦不應該止於誰和誰的說法或意見，而應該嚴謹地從中國憲法及基本法裏找答案。

鄭若驊引述了法國思想家孟德斯鳩、英國哲學家洛克和政治理論家M.J.C.維爾的「三權分立」理論，三人對「三權分立」的定義各有不同。而美國《聯邦憲法》確立的三種權力之間亦有相互關係；英國則奉行「議會至上」，議會具有至高無上的地位，不受法院約束。

她強調，當討論「三權分立」的概念時，大家必須謹記兩個根本原則：第一，一個國家的政治體制完全屬於該國家的主權範圍內事宜；第二，中國是一個單一體制的國家，所有權力來自中央。

法院用「分立」描述分工

香港法院不時提及「三權分立」的概念。當正確理解判詞時，會發現法院通常以此用詞描述基本法下各機構的分工或不同責任，沒有進而就相關概念作詳細討論，法庭亦在不同案件確立政府以行政主

導。她舉例指，在梁國雄訴立法會主席及另一人的案件中，時任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夏正民確認香港特區的政府以行政主導，他用了「三權分立」一詞，同時亦強調基本法中的行政機關、行政當局及立法機關明顯地以互相協調、彼此合作的方式，為香港的良好管治，各自履行其憲制上指定的角色。

時任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張舉能在審理陸家祥訴訟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另一人（第五號）一案中，確立了基本法預期特區政府的運作，除了政治體制上各機關的分工，亦是以行政為主導。

最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審理郭榮鏗及其他人訴訟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另一人（第五號）一案中，確立了基本法預期特區政府的運作，除了政治體制上各機關的分工，亦是以行政為主導。

妄提「分立」易錯解憲制秩序

她強調，「三權分立」常用於形容主權國家的政治架構，顯然，這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在香港特區隨意使用「三權分立」一詞，容易令人錯誤理解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我們不能只看標籤，必須客觀探討基本法的實質內容，正確理解香港特區的政治架構。」



香港特區實行行政主導，所謂「三權分立」並不存在，不適用於香港。圖為香港政府總部。

資料圖片

王毅：香港事務是中國內政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針對美國等個別國家在第十屆東亞峰會外長會上就涉港問題說三道四，國務委員兼外長王毅昨日指出，東亞峰會是領導人引領的戰略論壇，從來不是介入別國內政的場所，更不應該成為

擊他國政治制度的舞台。香港事務是中國內政，不干涉內政是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也是聯合國憲章的重要規定，各國都有義務遵守。一國的政治法律制度到底好不好，這個國家的公民最有發言權，而不是別國的政府或

什麼政客。所有國際民調結果都顯示，中國人民對中國執政黨和中國政府的支持度都高居全球榜首。這一事實，是對那些抹黑攻擊中國勢力的最有力回擊。

梁振英：訟黨將大律師公信力「送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公民黨日前無中生有，聲稱「『三權分立』由基本法訂明」。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撰文，狠斥公民黨「無知無恥」，曲解法律以圖為自己的政治立場服務，將大律師的公信力「送頭」。

梁振英表示，公民黨日前公開稱「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近日突然聲稱香港並非、亦從來沒有『三權分立』，完全罔顧香港獨立的行政權、立法權及司法權的傳統、扭曲基本法第二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

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梁振英批評，公民黨引述基本法第二條，指香港有「三權分立」，不是無知，就是無恥的斷章取義。

他指出，公民黨引述基本法第二條指香港享有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是「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下的」，而「本法」即基本法，在《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一章，已清楚訂明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他質問，「是公民黨想硬抄硬搬西方主權國家的『三權分立』嗎？」

他重申，支持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指香港「從來沒有『三權分立』」的說法，並反問公民黨「你們夠膽公開解釋香港在英國一總督委任立法局議員、自己坐在立法局主席寶座上主持會議，行政權和立法權是『分立』的嗎？」

曲解法律圖為自己政治立場服務 梁振英又狠斥：「公民黨是『大狀黨』，大狀搞政治，往往不是不懂法律，而是曲解法律以圖為自己的政治立場服務，將大律師的公信力『送頭』，這種無恥，比無知更可怕。」



梁振英狠斥公民黨「無知無恥」，曲解法律以圖為自己的政治立場服務。資料圖片

代表委員批反對派違基本法立法原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律政司司長鄭若驊以及國務院港澳辦、香港中聯辦發言人，近日均就香港政治架構是行政主導而不是「三權分立」作出有力解釋。港區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香港的行政、司法、立法機關是「三權分工」，在這原則問題上，特區主要首長和中央權威部門旗幟鮮明正本清源。他們批評，反對派鼓吹「三權分立」是違背及歪曲基本法立法原意。

施榮懷：港始終是「三權分工」

全國政協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會長施榮懷表示，香港始終是「三權分工」，回顧港英時期的立法局主席都是由港督兼任，到「末代港督」彭定康出於政治目的才改變做法。因此不論是港英時期還是回歸後，香港都不存在「三權分立」。另外，香港只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理應遵循基本法和憲法，反對派一再鼓吹「三權分立」，是違背及歪曲基本法立法原意。



施榮懷 資料圖片

顏寶鈴：社會有必要撥亂反正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批評，反對派故意混淆視聽，鼓吹「三權分立」，其目的是想讓社會產生誤解，否認香港的行政主導，從而削弱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管治權威，抗拒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而在這原則問題上，香港社會是有必要撥亂反正、正本清源。



顏寶鈴 資料圖片

朱銘泉：港實行行政主導政制

全國政協委員朱銘泉認為，香港實行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三權之間是相互制衡、相互合作。教科書中刪除香港政治體制是「三權分立」，可以讓下一代對香港行政架構有所了解，明白特區與中央的關係，亦是對香港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令「一國兩制」可以行穩致遠。



朱銘泉 資料圖片

陳仲尼：港從未實行「三權分立」

全國政協委員陳仲尼指，香港的行政、司法、立法機關一直都是各司其職，但並不存在「三權分立」，而是由行政主導，就算是港英時期亦是如此，只不過當時是由港督領導，回歸後則變成由特首領導，所以香港從未實行過所謂的「三權分立」。



陳仲尼 資料圖片

葉國謙駁「三權分立」：港憲制架構行政主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葉國謙昨日在電台節目中談及「三權分立」的討論。他指出，「三權分立」是國家憲制層面的論述，意味着三個權力平等，沒有一個權力具有壓倒性，但基本法清楚表明香港的憲制架構是行政主導，因此在教科書中對此清晰解釋是正確及必要的。

教科書需講清楚港憲制架構

葉國謙表示，最近對於「三權分立」的討論源於通識教科書的諮詢。他強調，在教科書中講清楚香港的憲制架構是非常正確且有需要的，要給下一代非常清楚的概念。香港的各項權力來自中央授權的行政主導，特首向中央和香港市民負責，行政主導的特點在基本法中亦清楚地體現，亦一直運作良好。

他指出，「三權分立」是國家憲制層面的論述，意味着三個權力平等，沒有一個權力具有壓倒性。他認為有法官對「三權分立」的表述，是側重於法院審判不受干擾，以令政府各部門的運作繼續互相監察。

討論「分立」非改變現有分工

他呼籲立法會議員和官員用更準確的詞語，即用基本法中的詞語描述香港的憲制架構。他認為，討論「三權分立」並不是要改變香港現有的三權分工，互相制衡、監察、各司其職的責任，亦並非「觸犯底線」的行為，但不排除有人利用「三權分立」扭曲香港政治架構，或抗拒中央及特區政府的決定。



葉國謙 資料圖片

葉劉批別有用心者：混淆「三權分立」概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昨日在facebook表示，她日前與澳洲駐港署理總領事利偉恩及領事麥佩琪會面，向澳方解釋特區政府實行行政主導，是沿襲於回歸前的制度架構，而「三權分立」從未存在於香港，基本法條文亦只包含不同形式的權力制衡，就如英國及澳洲的執政黨同時擁有行政及立法權力，也能確保司法獨立，故社會近日的爭議，只是別有用心的人想以混淆「三權分立」的概念，阻礙國家在香港行使主權。

葉劉淑儀表示，特區政府現時實行行政主導，很大程度是沿襲了港英政府的制度架構及運作模式。她指出，香港在回歸前，港督身兼立法局主席，加上由官員出任的立法局官守議員，對立法局擁有絕對控制權，情況到「末代總督」彭定康上任才改變。

「三權分立」與司法獨立無關聯

她並指，「三權分立」是約翰洛克及孟德斯鳩等政治思想家提出的政治理論，從未存在於香港的政治制度，而基本法條文包含的只是不同形式的權力制衡。



葉劉淑儀 資料圖片